

最新疫苗接种进园区 工业园区封闭管理方案(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疫苗接种进园区篇一

随着社会日新月异的发展，各种社会弊端和陋习纷纷涌现，交通、疾病、饮食等安全隐患威胁着人民的生活。为了避免社会恶习对学生的影响，防止各类交通、疾病、饮食安全隐患对学生的伤害，同时为了更好规范学生行为，美化校园环境。特制定本方案以加强学校对学生管理，给学生创造一个安全、宁静的生活学习环境。

(1) 领导小组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全体班主任

(2) 实施方案：查证（学生佩戴出入证）列队出校门（规范学生行为，美化校园环境）

(3) 职责范围：

组长：负责整个封闭式管理的规划、调度；

值日领导：验证并维护学生有序出校门；

年级组：负责整个年级各班学生列队直至出校门以及违规学生的教育处理；

食堂：保质保量供应学生进餐，并维持好秩序。

（4）操作过程：

1、学生队列集结地：各班外走廊；

2、各班组织学生按3-4纵队在制定集结地列队（指定一名学生负责带队），每人将走读证挂在胸前，做好出校门的准备（骑自行车出入的学生与住读生待走读生走完后，以铃声为准，方可离开教室）。

3、根据队列整理快慢的情况而定先后，分年级挂牌出校门，由年级主任总体调度；每个楼层由一个领导管理（各分管校长负责调配），谨防学生拥挤、打闹，保证学生有序下楼。

4、由校领导值班人员安排列队出校门的班级，各年级每班排列成一纵队，每次共分七列同时出校门，学生要求整好队挂好牌，不允许有散员出校门，特殊情况需有班主任开具的请假条方可外出，且只能等全校走读生走完后，方可出校门。不到各自班级整队的学生一律不允许出校门。

疫苗接种进园区篇二

第一条为加强区五里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规范各项工作程序，提高入园项目的质量和水平，加快园区建设步伐，促进区域工业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工业园区包括富硒食品园、现代物流园、综合产业园(朝阳产业城)、新型材料园、汽车产业城等。

本办法适用工业园区内的所有企业和与工业园区管理有关的部门及单位。

第三条通过工业园区的建设和管理，创新管理机制，规范工作程序，实现优势互补、园区承载、产业集聚目标，使工业园区成为我区经济特别是县域工业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撑点，为我区经济、社会长足发展做出贡献。

第四条工业园区作为我区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开发建设应科学、规范，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规划先行原则。工业园区建设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导向。

(二)特色优势原则。工业园区建设应立足和提升现有产业基础，按照区域工业产业发展布局，充分发挥比较优势，突出自身特色，形成优势特色产业或产品。

(三)可持续发展原则。要把工业园区建设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结合，优化资源配置，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

第五条通过科学布局，形成产业定位明晰、规模优势明显、集聚效应突出、发展与环境相协调的发展格局。

第六条按照“统一规划、一区多园、分步实施、重点发展”的思路，实施工业园区的总体规划、产业规划和建设规划。

第七条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全面体现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充分考虑发展前景和生态环境，合理安排分区布局和配套设施。

第八条工业园区分阶段进行土地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形成一定规模和项目承载能力。

第九条工业园区实行“一区多园”的发展模式。根据区位、环境等因素，科学布局产业区域。

(一)富硒食品园。充分利用资源优势，重点开发富硒食品。

(二)现代物流园。合理利用交通和区位优势，发展现代物流业及相关产业的加工企业。

(三)综合产业园。重点发展电子、电器加工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

(四)新型材料园。着力发展新型材料产业。

(五)汽车产业城。以汽车零配件加工和汽车整装为主，突出机械加工制造业。

第十条为加强工业园区的组织管理，成立区五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园区管委会属区政府派出机构，代表区政府管理工业园区的党建、经济和行政事务。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市上有关文件精神。

(二)受区政府委托，行使政府赋予的管理权限，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各项决策和工作部署，加快推进工业化进程。

(三)制定工业园区发展规划，经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制定园区各项管理办法、优惠政策和管理制度等，并组织实施。

(五) 负责园区内项目用地的规划布局。

(六) 负责园区内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和运营管理。

(七) 负责园区内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和企业监督管理及服务。

(八) 负责与市、区有关部门就园区管理工作进行协调。

(九) 负责园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为加快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成立区五里工业园区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投资公司)。园区投资公司在园区管委会领导下，作为工业园区投资融资平台。负责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与开发。实行有偿服务、独立核算。

第十二条进入工业园区的企业或项目，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标准。

(二) 符合市、区产业发展规划。

(三) 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要求。

(四) 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

(五) 有相应的资金保障，且资金来源明确。

(六) 项目投资强度

1、注册资本的要求：入园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

3、供地标准：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以下和用地小于50亩的项目原则不单独供地，全部进驻标准化工业厂房。

(七)省级以上高新技术项目，投资额度可以放宽。

(八)高污染、高耗能、低产出企业或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不得入园。

第十三条申请进入园区的企业或者项目，应当向园区管委会提交下列材料：

(一)入园申请书或投资总额承诺书。

(二)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及投资人身份证明文件。

(四)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或有效资产证明。

(五)有效的前置审批项目批准文件或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四条凡符合条件的入园企业或项目，由园区管委会组织入园可行性评审后，签订入园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书。

第十五条入园企业享有工业园区公共服务及相关优惠政策的权利。

第十六条入园企业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二)遵守工业园区管委会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按时填报园区管委会及业务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调查和统计报表。

第十七条入园企业因法定事由合并、分立或注销的，在作出决定前，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园区管委会。

第十八条入园企业用地由园区管委会与国土部门先期衔接，审查拟入园企业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国家用地政策。

第十九条园区管委会负责入园企业用地资料的收集整理。

用地资料主要包括计划立项、建设选址、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初步设计、勘测定界图件及报批所需的文件材料等。

第二十条经国土部门实地勘察、预审同意后，由区土地统征储备中心委托园区管委会负责土地征收和拆迁安置工作。

土地征收和拆迁安置资金由项目单位向园区管委会交纳，园区管委会负责向被征地单位和拆迁人兑付。资金兑付方式经镇办、村组和统征中心三方确认后方可兑付。

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征用管理费等税费，由税费征收单位提出收费依据和数额后，由园区管委会代征代缴。

第二十一条确定项目单位建设用地后，由园区管委会协调，国土部门负责，按照国有土地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

土地出让金须返还企业的，由园区管委会负责衔接办理。

第二十二条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单位，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投资额度，对已动工但完不成投资额且造成土地闲置二年以上的，由国土部门或委托园区管委会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三条项目单位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规定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改变用途，由园区管委会负责监督管理。

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收回土地使用权。并报经区政府同意，重新确定土地使用者。

第二十四条项目单位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方可开工建设。

未取得土地使用权，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国土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按照违法占地严肃处理。

第二十五条项目单位的法律责任：

(一)投资额度、投资强度、建设速度和产出密度其中任何一项指标达不到工业园区管理规定的，按该项目最低标准核算用地面积。多项指标达不到要求的，以最低一项为依据核算用地面积。多余的用地面积依法收回或按土地出让价的二倍标准收取土地出让金。

(二)未经审批将工业用地改为其他用途的，依照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1995]国土[籍]字第26号）之规定，园区管委会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将该宗土地收回重新安排使用，或按有关规定处理。

(三)因项目单位原因造成未按合同规定不按期开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法律规定，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

(四)签订的入园项目投资建设合同书，应约定开工之日起连续三个月未开工建设的，视为投资人违约，将终止履行合同，收回项目用地；已动工建设但建设面积占建设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总额占总投资额不足25%，且未经批准中止建

设连续满十二个月的，项目单位则限期缴纳土地闲置费，并限期复工；逾期不缴纳土地闲置费或不复工建设的，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件。

(五)减免土地出让金单位的项目已竣工而未按期投产，第一年按该宗土地当年评估价的.50%补缴土地出让金；第二年仍未投产的，按该宗土地当年评估价的100%补缴土地出让金，第三年仍不投产的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其建筑物等不动产评估作价予以拍卖，动产部分由项目投资者自行处理。

停产企业，应在六个月内恢复生产，确因无法恢复生产的，由园区管委会组织中介机构拍卖处理，并依法收取土地闲置费和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企业厂区建设工程在设计前，须与园区管委会先期衔接，并按照工业园区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设计，制作企业厂区规划总平面图和效果图。

工程建设报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一书两证”。施工中要主动接受质量、安全生产、消防等执法单位的监督检查。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规范施工。

第二十七条加强建设管理，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控制指标。

工业项目的容积率、建筑占地率、绿化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总用地的比例执行国家的控制性标准。

工业用地范围内不得建造住宅、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厂区建筑物、构筑物退让主、次干道规划控制红线最小距离按园区规划的标准执行。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项目单位要限期改正。预期不改正或整

改不到位的，则强制拆除建筑物或构筑物，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工业园区内的建筑设计须经园区管委会、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共同评审，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方可施工。

第二十九条工业园区内企业沿路的围墙和绿化，园区管委会统一设计后，由企业组织实施和管护；企业厂区出入口设置位置须报工业园区管委会同意。

第二十三条工业园区内企业不得建筑民房式的厂房，不得擅自分割、转让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第三十一条入园企业工程施工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私拉乱接供电、供水、供气、网络、通讯等管网设施。

(二) 在公路和园区道路上堆放砂石、水泥、钢材等建筑材料。

(三) 损坏园区公共设施。

(四) 乱堆乱放建筑垃圾、临时工棚和脚手架等，影响工业园区卫生的。

(五) 其他造成污染、破坏园区环境和公共卫生的行为。

疫苗接种进园区篇三

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切实做好相关“调停缓撤”项目、民生项目、生态环保项目、产业项目的开工复工。

1. 防控机制到位。项目单位负责人必须现场指挥调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疫情防控组织架构，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流程、具体工作人员、工作职责，落实专人对接属地街道（社区）主管部门、疾控部门。作业人员较多的项目需成立防疫专班，专人专岗，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应报项目所在行政区域卫生防疫部门备案。

2. 员工排查到位。把好项目作业人员入口关，对项目作业人员进行全面排查，填写《健康信息登记表》，核实身份证号、手机号码、家庭住址等关键信息，并与项目所在街道（社区）共享，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工作。必须确保项目施工区域作业人员身体状态良好。

3. 物资保障到位。项目单位要按照卫生防疫部门制定的标准开展疫情防护工作。项目单位防疫物资包括口罩、体温检测设备、消毒水剂、应急药品、应急车辆等，物资储备不少于3天用量。

4. 阻断隔离到位。项目开复工前，各作业区域必须进行全面消毒杀菌；开复工后，每天定期进行消毒杀菌。项目作业区域必须确保规范有序、整洁卫生、空气畅通且具备防控管理条件。项目作业区域只设置一个出入口，24小时设岗，对所有进出项目作业区域的车辆、工作人员或外来人员一律实行“一测二查三询（测量体温、查验身份、询问动向）”并进行实名制登记，严密掌握作业人员身体状况及行踪，门卫每岗不得少于2人。项目作业人员在项目建设区域必须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同一区域作业人数控制在20人以内，每天早晚2次对作业人员逐一检测体温，一人负责检测，一人负责复核，并记录在案。一旦发现员工有发热、咳嗽等疑似“新冠”症状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作业现场应立即暂停作业、实行有效隔离阻断。项目单位应立即报告项目所在行政区域卫生防疫部门并及时安排患者到就近的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配合疾控部门开展防治，同时报告项目所在行

政区域重点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

5. 内部管理到位。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作业现场必须摆放、张贴安全和防疫宣传展板。项目单位应确保每日监测上报员工身体状况，督促员工每天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发现情况及时报告、采取处置措施，并加强员工下班后管理。做好项目施工区域、厂房、住宿区及食堂等人员密集区的疫情防控，做好场地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工作。作业人员不得集中用餐、不得聚餐，应采取分散用餐、错时供餐、打包配餐等方式就餐。项目单位对住宿区应每天做好通风、消毒和卫生管理，尽量分开、单独住宿。洗手间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作业场所及生活区域必须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严格按照卫生防疫要求处置废弃口罩等医用防护用品垃圾。

1. 自查。项目业主单位对照疫情防控相关标准和本通知要求进行开工复工前的全面检查。

2. 备案。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实行备案管理。由项目业主根据重点建设项目开复工条件向各县市区、园区（示范区）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3. 开复工。项目备案后，即可开复工。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加强疫情防控期间重点建设项目开复工的组织领导，及时进行研究部署，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指挥，对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重点建设项目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2. 强化主体责任。各项目业主单位要自觉担当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坚决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坚决做到疫情防控条件不达标不开工复工，坚决支持配合所在地方开展疫情防控工

作。

3. 强化监督管理。重点建设项目开复工要严格落实“五个到位”要求，确保监督管理无死角、无盲区、无遗漏。开复工前，项目单位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发放安全和疫情防控手册，进行严格科学的疫情教育宣传。各重点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疫情防控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发生对疫情防控不到位的情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4. 强化协调联动。各项目业主单位与所在地方一定要畅通信息渠道，建立联防联控联动机制，服从大局，克服困难，众志成城，齐抓共管，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重点建设项目顺利开工复工。

疫苗接种进园区篇四

小区实行封闭式管理期间，只保留一个进出通道，实行24小时值守；对零星分散的居民住宅小区和单楼独院实行整合归并，统一设置出入通道。

进入居民住宅小区的车辆实行通行证制度，外来车辆一律不得进入，本小区车辆进出要严格落实登记制，车内人员一律按规定接受信息登记，定期做好车辆消毒。

非本居民住宅小区、楼院人员原则上一律禁止进入。如确需进入，相关人员要持有效证件，并进行实名登记，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行程卡，结果异常的，一律禁止进入。

坚持“非必需不外出”原则，住宅小区居民一律不串门、不聚集，尽量不外出，外出必须佩戴口罩，无口罩不出门，一经发现立即劝导劝返。要做好宠物管理和卫生防疫，严禁外出遛狗，严防宠物成为病毒传播源。人与人交流保持2米以上距离，平时做到勤洗手，养成饭前、便后洗手习惯。

全面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一级网格到街道，二级网格到社区，三级网格到楼院；有物业管理的小区，居民住宅小区物业公司必须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物业公司负责人书面承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无物业管理的小区，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街道社区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由社区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社区报到的党员干部组成专门队伍，落实防控措施。

从外地返乡人员需持7天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返乡，返乡后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聚集、不流动，每7天开展一次核酸检测。教育引导居家隔离人员必须减少与家庭其他成员密切接触，实行单人单间，做好居室通风消毒，督促家庭其他成员落实安全防护距离（距离2米以外）、防护措施（坚持戴口罩、勤洗手、不共用餐具物品等）和居家隔离人员排泄物无害化处理。

各居民住宅小区要“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人”，特别是要加强出租房屋管理，强化对承租人员的管控，出租房发生疫情而未及时报告，将依法追究房屋出租主体单位或个人的法律责任。严格社区防控责任，全面落实“五有一网格”管控模式（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适量防护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和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等措施，有网格员管理），对重点疫区来返人员开展地毯式滚动摸排，排查工作到小区、到楼栋、到房号。严格履行个人责任，居民或住户个人如有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或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可疑接触史、暴露史的，要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报告；故意隐瞒或不主动报告、拒绝接受测温、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的，实行强制隔离，并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各居民住宅小区必须对居民的废弃口罩等特殊有害垃圾实行严格管控，其中居家隔离人员要将废弃口罩及生活垃圾自行密封装入塑料袋后再投入专门容器。物业公司要建立医废垃圾收集、运输台账，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收集、运输、处理。

对故意随地丢弃的要追究责任。

对居民住宅小区庭院、凉亭、便民超市、药店、电梯、楼道、门厅等公共场所均坚持每天消毒杀菌，小区居民做好居家消毒杀菌工作。

参与社区住宅小区封闭式管理的工作人员，均须知晓防护知识，增强自我保护意识，配备合格的口罩、手套、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做好工作场所的通风换气、卫生保洁和消毒杀菌等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安全。

通过居民住宅小区宣传栏、悬挂标语、小区广播以及建立小区、楼栋微信群等多种形式，将疫情防控信息传达到每一位居民，营造群防群控、科学防控和“不造谣、不传谣、不信谣”的防控氛围，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疫苗接种进园区篇五

为加强辖区的交通管理，维护辖区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制度。

机动车辆

- 1、所有车辆进入辖区的车辆必须服从园区办的管理。
- 2、车辆必须按规定的路线行驶不得逆行，不得在人行道、绿化道上行驶，不得高速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0公里）。
- 3、车辆必须按指定的地点停放，不得超越车位或跨位，并按规定收取停车费。行车通道、消防通道及非停车位严禁停车。
- 4、租户的车辆必须在园区办办理车位租赁手续，领取停车证。
- 5、送货车辆进入辖区，由安保员开出《车辆进出卡》，并登

记进入辖区的时间，离开辖区时，由安保员收回《车辆进出卡》。上、下货结束后在园区停留超时的按规定收费。

6、车辆停放后，必须锁好门窗，并注意车位清洁，不乱仍烟头杂物。

7、车辆如损坏路面或公共设施，应照价赔偿。

非机动车辆（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

1、进入辖区内的摩托车、自行车等车辆必须服从管理，按指定的地点停放，不得乱停乱放，。

2、车辆如损坏路面或公共设施，应照价赔偿。